

天水市发电



发电单位 天水市民政局

签批盖章 刘春生 专用章

等级 平急·明电

天民电〔2023〕64号

天机发 号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 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现将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的通知》（甘民电〔2023〕119号）转发你们，请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部门信息监测比对、基层力量主动发现、舆情及信访快速处置、救助规范办理、社会力量参与等重点任务，着力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及时为困难群众落实相应救助帮扶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天水市民政局

2023年7月13日

共 6 页

2790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民政厅

签发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甘民电〔2023〕119号 甘机发4250号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 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甘肃矿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主题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走深走实，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结合主题教育调研发现的问题，现将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发现机制的对象范围

有求助意愿但申请能力不足或对救助政策、申请程序不知晓的特殊困难群众。主要包括：已纳入低保范围且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老年人、残疾人、长期

重病患者、生活不能自理的困难群众；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曾经申请过社会救助、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通过社会救助热线等信访渠道反映救助诉求的群众；监测预警发现人员；已经救助后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且自身发展能力不足的困难群众等。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报告制度。各地要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覆盖城乡、上下衔接、政社联动的主动发现网络。要充分依托村（社区）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网格员、学校教师、医院医生、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等基层工作力量，主动发现潜在救助对象和急难情形，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乡镇（街道）或民政部门。

(二)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充分发挥我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防漏保漏救”的预警作用，加强与教育、人社、住建、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数据信息共享和比对利用，强化线上预警与线下核处的高效衔接，做到常态监测、快速预警、精准救助。要确定监测平台管理人员，压实平台预警信息核处责任，按照预警级别明确入户调查的完成时限，快速核处平台预警信息。要提高预警信息核处质量，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预警人群应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及时反馈救助信

息;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在监测系统中注明不纳入保障具体情况。

(三)健全完善网络舆情和信访事项快速处置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切实做到动态监测、快速核实、依规处置。要加强与信访部门配合协作,及时发现群众来信来访涉及民政领域的线索和诉求,主动对接当事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密切关注互联网“水滴筹”、“轻松筹”等募捐平台的相关求助信息,主动加强对接,核实核准求助信息,靠前实施救助。快速处置各级政府“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省长留言板、省民政厅厅长信箱等群众社会救助诉求,做好社会救助政策解疑释惑,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四)规范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事项办理流程。各地要完善主动发现办理流程,做到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精准救助。对审核发现低收入人口因病、因学等专项救助政策未落实的,及时转交相关部门落实相应救助政策;发现潜在救助对象和急难情形后,对具备申请能力的,要主动耐心宣讲政策,引导其提出救助申请;对申请有困难的,要协助或代为提出申请;对遭遇急难的,要按照“先行救助”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再根据困难情形按规定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健全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参与的急难救助个案会商机制,充分依托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急难对象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整合救助资源,实施综合救助帮扶,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

(五)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机制。对经政府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要积极联系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及时提供转介服务,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健全主动发现救助回访机制,对已办结的主动发现救助案例,应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回访,确保办理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乡镇(街道)主动发现机制的管理指导工作,推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将主动发现救助作为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内容。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村干部兼职等方式,配备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充分发挥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作用,合力抓好主动发现救助各项工作。

(二)靠实工作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牵头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工作质效。要强化乡镇(街道)主动发现救助工作的主体责任,靠实县级民政部门抽查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区)对潜在救助对象和急难情形的发现、收集和报告作用,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把主动发现机制纳入

常态化工作，省级将对各地主动发现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市级民政部门也要开展监督检查，对主动发现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在年度绩效综合评估中给予适当加分，对因主动发现不及时，导致因“漏保”频繁上访的县、区，给予扣分。

(四)加强政策宣讲。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乡镇(街道)、农贸集市等宣讲阵地，以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特别是各级民政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挖掘宣传主动发现救助经验做法，宣传普及社会救助政策和办理程序，讲好社会救助故事，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引导教育广大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甘肃省民政厅

2023年7月12日